**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晋国元审［2018］第0013号**

**项目名称：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

**实施单位：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目录**

[摘要 1](#_Toc19945)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5417)

[（一）项目概况 4](#_Toc159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93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_Toc31443)

[（一）绩效评价目的 7](#_Toc25402)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指标体系 7](#_Toc4821)

[（三）评价的组织情况 10](#_Toc4479)

[（四）时间安排 11](#_Toc21822)

[（五）评价对象及方法 11](#_Toc21054)

[（六）评价依据 12](#_Toc1131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2826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_Toc11971)

[（一）资金管理方面 15](#_Toc13119)

[（二） 资金使用方面 15](#_Toc1471)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5](#_Toc725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_Toc25721)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16](#_Toc1479)

[（二）管理类指标分析 19](#_Toc7275)

[（三）绩效类指标分析 24](#_Toc29127)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_Toc19211)

[七、其他需要说明及存在的问题 28](#_Toc23392)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_Toc9100)

[（二）存在的问题 28](#_Toc8462)

[（三）建议 29](#_Toc6631)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明细表 30](#_Toc16626)

[附件2：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35](#_Toc9723)

[附件3：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访谈方案 39](#_Toc31633)

# 摘要

**一、概述**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按照忻州市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作为忻州市区“十三五”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之一，在整体规划中九龙岗森林公园作为忻州市区的主要公园，为了将其作为忻州西南重要的将关节点，展示城市详细，忻州市政府启动了九龙岗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对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进入现场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原则，对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项目专项资金从决策、管理、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得知，由于北方天气寒冷，工程项目无法进行，因此项目并未开始动工。

项目计划于2017年10月12日开始动工，于2018年2月1日完工，市财政拨付的专项用于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2500万元，已结转至忻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等待项目开工来进行使用。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相关资料的收集、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所评价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和社会调查，并采用了专家评分的方式，对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结论如下：

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项目得84.42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见表1）。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1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1决策 | 20.00 | 20.00 | 100.00% |
| A2管理 | 30.00 | 19.42 | 64.73% |
| A3绩效 | 50.00 | 45.00 | 90.00% |
| 合计 | 100.00 | 84.42 | 84.42% |

上述评价结果表明，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较高，造成扣分的主要为管理类和绩效类指标。其中，管理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采购制度；工程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工。绩效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工。

**三、其他需要说明及存在的问题**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北方天气寒冷的原因，项目没有开工建设，未能按照预定计划完成，造成了项目的部分绩效类指标无法评分，使得本次绩效评价出现局限性。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表明，被评价单位缺少相关管理制度，存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财务管理、监督制度的缺失，会使得公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能很好的控制资金的流动，无法明确责任。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成本与采购制度的缺失，会使得项目的成本不能得到约束，造成成本过高的现象。

（三）建议

建议被评价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培养，健全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提高企业的财务安全和资金的利用效率。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使得在企业运行过程中能够明确责任，提高效率。建立成本控制制度及采购制度，做好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将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水平，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等文件要求，受忻州市财政局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森林公园一期”）工程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的过程中，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履行了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森林公园一期”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同时也为了搭建忻州市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平台，忻州市政府在《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提出建设“一环—一楔——五带——六廊——八园”的忻州市规划绿地结构。其中，九龙岗森林公园作为“八园”的重点建设工程，能够改善周边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周边经济带来发展机遇，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文化交流，塑造城市文化，改善城区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2.项目开展情况

此次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区位于忻州市忻府区逯家庄村南部的九龙岗上，地处忻州市西南，西侧为牧马南路，北侧为长征西街，南侧是光明西街，东面是慕山南路，一期工程建设面积40万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北主入口景观工程和北次入口景观工程。项目计划于2017年10月12日开始动工，于2018年2月1日完工。截止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束，项目并未开始动工，原因是北方天气寒冷，工程无法进行。

3.项目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忻州市财政局2017年度拨付的专项用于“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25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森林公园一期”项目使用资金过程中的合规性以及能够实现的产出，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规定，评价组结合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意见，梳理出了该项目绩效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总目标是改善周边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周边经济带来发展机遇，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文化交流，塑造城市文化，改善城区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合规；

（3）项目工程按预计工程进度实施；

（4）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率达到100%；

（6）严格执行各项业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7）各项工程都经过招投标程序，并签订合同；

（8）完成新建面积63.1亩；

（9）项目合格率达到100%；

（10）有效管理结余结转资金，及时返还财政；

（11）项目对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有促进作用；

（12）项目建成后对于提高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有很大作用；

（13）公众满意度超过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建议，引导项目资金分配更趋合理，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部门责任。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了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公平性，通过现场核查和对资金的绩效分析评价，结合政策导向和政策执行的效果，分析资金使用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为下一年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其他财政支出项目提供借鉴。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山西省绩效评价规定的相关程序，科学恰当地择取了与“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密切相关的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并对体系中各个指标的名称进行阐述，对计量方法和选取依据进行说明，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指标进行分析，使其符合科学可行的要求。

（2）客观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并秉持第三方机构应遵循的公正原则展开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数据经过工作人员的现场核实，符合真实、客观的要求。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各项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专项资金效率最大化为出发点，合理设置考核内容，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相关。

2.评价指标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理>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个性、共性指标，每方面设定三个级别的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严格按照通知中所附《忻州市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在《忻州市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了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表2-1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A1项目决策 | B11项目目标 | C111目标规范 |
| C112目标合理 |
| C113目标明确 |
| B12决策过程 | C121决策依据 |
| C122决策程序 |
| A2项目管理 | B21资金管理 | C211资金到位 |
| C212资金使用 |
| C213财务管理 |
| B22项目管控 | C221制度有效 |
| C222进度管理 |
| C223成本管理 |
| C224质量管理 |
| A3项目绩效 | B31项目产出 | C311产出数量 |
| C312产出质量 |
| C313产出时效 |
| C314产出成本 |
| B32项目效果 | C321社会效益 |
| C322环境效益 |
| C323可持续影响 |
| C324服务对象满意度 |

## （三）评价的组织情况

1.评价工作组人员分工

项目组设领导组和工作组，领导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组织评价人员的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撰写、审核等。领导组人员及分工见表2-2。

表2-2 领导组人员分工表

|  | 姓名 | 职务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组长 | 王倩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统筹协调 |
| 副组长 | 康钰 | 项目经理 | 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 |
| 副组长 | 李飞飞 | 项目经理 | 组织评价人员的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 |
| 副组长 | 王宽 | 项目经理 | 报告的撰写、审核 |

工作组主要负责现场核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撰写项目方案等。

## （四）时间安排

1.评价准备阶段(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9日)  
2.评价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2月5日)  
3.撰写报告阶段(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3月9日）  
4.整理底稿归档阶段(2018年3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 （五）评价对象及方法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忻州市财政局2017年度拨付的专项用于“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2500万元。

2.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情况本次使用的评价方法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将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工作的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拨付、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专家对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的方式进行。

## （六）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通知》（林园园字〔2013〕6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40号）；

3.《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部分）调整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17〕153号）；

4.《中共忻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理>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7.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9.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

10.其他有关的政策文件。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9日）

（1）确定承接绩效评价业务的前提条件。

（2）成立评价组, 确定项目负责人。

（3）培训评价人员。

（4）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调查问卷，详见附件1和附件3。

（5）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并报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修改完善评价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2月5日）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撰写报告阶段**（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3月9日）

（1）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2）评价组在征求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3月9日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4）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资金管理方面

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由忻州市财政局拨付2500万元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拨付2500万元。资金到位后，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资金无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支出依据合法合规。但在资金管理方面，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使得资金的运行和使用没有明确的依据和规范。

## 资金使用方面

由于截止绩效评价工作结束，项目并未开工，因此项目资金并未使用。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计划、工作进展安排、任务管理。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整体开展工作。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C111目标规范 | 3.00 | 3.00 | 100.00% |
| C112目标合理 | 3.00 | 3.00 | 100.00% |
| C113目标明确 | 3.00 | 3.00 | 100.00% |
| C121决策依据 | 3.00 | 3.00 | 100.00% |
| C122决策程序 | 8.00 | 8.00 | 100.00% |
| 项目决策合计 | 20.00 | 20.00 | 100.00% |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目标及决策过程两方面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森林公园一期”项目资金工作的项目目标情况和决策情况进行评价。

1.B11项目目标（9.00分）

（1）C111目标规范（3.00分）

该指标评价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目标设立是否符合项目发展规划。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的报告、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自评价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发展规划。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2）C112目标合理（3.00分）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次“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设立目标是改善周边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周边经济带来发展机遇，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文化交流，塑造城市文化，改善城区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项目设立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3）C113目标明确（3.00分）

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建设面积为63.1亩，其中北主入口54.41亩，北次入口8.69亩，北主入口景观工程包括景区公共停车场、地面铺装、大门、服务用房、绿化、家具、小品、照明等；北次入口景观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服务用房、公共卫生间、绿化、停车位、家具、小品、照明等。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的报告、以及自评价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目标内容进行梳理，发现项目指标设立科学，符合量化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2.B12决策过程（11.00分）

（1）C121决策依据（3.00分）

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立项过程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如《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通知》（林园园字〔2013〕6号）、《中共忻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在此次“森林公园一期”建设项目工作中，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文件遵循了全面性、真实性等原则，同时严格按照前述相关文件的规定，评价组通过对上述文件进行研读，确认“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

（2）C122决策程序（8.00分）

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申报、批复文件包括《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忻发改〔2016〕282号）、《关于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忻府环审函字〔2016〕第017号）、《忻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忻国土资函〔2016〕146号）、《忻州市规划勘测局关于同意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前期工作的函》（忻规函〔2017〕211号），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00分。

## （二）管理类指标分析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C211资金到位 | 4.00 | 3.42 | 85.50% |
| C212资金使用 | 7.00 | 7.00 | 100.00% |
| C213财务管理 | 4.00 | 1.00 | 25.00% |
| C221制度有效 | 4.00 | 0.00 | 0.00% |
| C222进度管理 | 3.00 | 0.00 | 0.00% |
| C223成本管理 | 4.00 | 4.00 | 100.00% |
| C224质量管理 | 4.00 | 4.00 | 100.00% |
| 项目管理合计 | 30.00 | 19.42 | 64.73% |

管理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控两个方面，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森林公园一期”项目资金的管理和项目的具体管控情况进行评价。

1.B21资金管理（15.00分）

1. 资金到位（4.00分）

资金到位程度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个方面来考核。

1. 资金到位率（2.00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该指标衡量“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评价组通过研读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会计记录、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得知，该项目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2500万元，该项目的初设批复总投资3510.59万元。资金到位率=（2500/3510.59）=71.21%。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42分。

1. 到位及时率（2.00分）

到位及时率该衡量项目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该指标衡量“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但由于该工程项目还未开工，

忻州市财政局2017年度拨付的专项用于“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第二批政府债券资金2500万元已到位，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00分。

（2）C211资金使用（7.00分）

资金使用主要衡量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的拨付是和使用是否合理、合规等情况。绩效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财务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由于该项目未开工，只有印花税和政府提供的2500万债权投资部分的资金账目，故暂时无法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7.00分。

（2）C212财务管理（4.00分）

财务管理主要考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也没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从提供的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来看，会计核算规范。

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分。

2.B22项目管控（15.00分）

1. C221制度有效（4.00分）

制度有效主要从项目管控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考核。

1. 项目管控制度健全（2.00分）

项目管控制度健全性主要衡量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绩效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后发现，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因此评价组无法对该项指标进行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1. 制度执行有效（2.0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衡量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后发现，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评价组无法判断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2）C222进度管理（3.00分）

进度管理评价的是项目是否完工以及完工程度，由项目完工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来衡量该指标。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忻发改〔2016〕282号）文件得知，该项目计划于2017年10月12日开工，于2018年2月1日完工，但是到绩效评估日为止，由于天气寒冷，无法进行工程建设，该项目并未开工。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3）C223质量管理（4.00分）

该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验收手续或类似资料确定实际产出数的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控制标准。施工合同中注明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但由于该项目并未开工，该指标暂时不做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4.00分。

（4）C224成本管理（4.0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经费使用是否遵循“节约使用资金，提高使用效益”的原则，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能够实现有效的成本控制和监管，项目支出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但由于该项目并未开工，该指标暂时不做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4.00分。

## （三）绩效类指标分析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C311产出数量 | 5.00 | 5.00 | 100.00% |
| C312产出质量 | 5.00 | 5.00 | 100.00% |
| C313产出时效 | 5.00 | 0.00 | 0.00% |
| C314产出成本 | 5.00 | 5.00 | 100.00% |
| C321社会效益 | 6.00 | 6.00 | 100.00% |
| C322环境效益 | 10.00 | 10.00 | 100.00% |
| C323可持续影响 | 6.00 | 6.00 | 100.00% |
| C324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0 | 8.00 | 100.00% |
| 项目绩效合计 | 50.00 | 45.00 | 90.00% |

绩效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情况和项目效果两个方面，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

1.B31项目产出（20.00分）

（1）C311产出数量（5.00分）

项目产出数量主要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完成数量是否完成预计目标，用“公园实际建设面积/公园计划建设面积”来衡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指出，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建设面积为63.1亩，其中北主入口54.41亩，北次入口8.69亩，北主入口景观工程包括景区公共停车场、地面铺装、大门、服务用房、绿化、家具、小品、照明等；北次入口景观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服务用房、公共卫生间、绿化、停车位、家具、小品、照明等。但由于该项目并未开工，该指标暂时不做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5.00分。

（2）C312产出质量（5.00分）

项目产出质量主要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是否符合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完工部分是否符合质量要求。但由于该项目并未开工，该指标暂时不做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5.00分。

（3）C313产出时效（5.00分）

项目产出时效主要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是否在批复施工时间内建设完工完成验收并竣工决算。该项目的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日期为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2月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3天，但是由于截止绩效评价日，工程并未开工，故扣5.00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4）C314产出成本（5.00分）

项目产出成本主要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预定的成本计划进行，并分析有没有实现成本节约。但由于该项目并未开工，该指标暂时不做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5.00分。

2.B32项目效果（30.00分）

（1）C321社会效益（6.00分）

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在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就业岗位。通过项目建设后统计森林公园人流量的变化来进行评价。但由于该项目并未开工，无法评价其社会效益，该指标暂时不做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6.00分。

（2）C322环境效益（10.00分）

该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考察是否对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有促进作用。项目完工后，通过环保局发布的空气质量信息与项目建设之前的空气质量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实现了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但由于该项目并未开工，无法评价其环境效益，该指标暂时不做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10.00分。

（3）C323可持续影响（6.00分）

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在于对促进林业可持续性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以及促进生态可持续性发展。但由于该项目并未开工，无法评价其环境效益，该指标暂时不做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及绩效评价局限性，该项指标得6.00分。

（4）C323服务对象满意度（8.00分）

由于“森林公园一期”项目还未开始施工，评价组无法通过问卷来调查所服务的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评价组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以及谨慎性的原则，建议相关单位以后统计相关数据，故此次绩效评价中该项指标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00分。

#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相关资料的收集、对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所评价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和社会调查，并采用了专家评分的方式，对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结论如下：

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得84.42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见表6-1）。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1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1决策 | 20.00 | 20.00 | 100.00% |
| A2管理 | 30.00 | 19.42 | 64.73% |
| A3绩效 | 50.00 | 45.00 | 90.00% |
| 合计 | 100.00 | 84.42 | 84.42% |

上述评价结果表明，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较高，造成扣分的主要为管理类和绩效类指标。其中，管理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采购制度；工程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工。绩效类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工。

# 七、其他需要说明及存在的问题

##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北方天气寒冷的原因，项目没有开工建设，未能按照预定计划完成，造成了项目的部分绩效类指标无法评分，使得本次绩效评价出现局限性。

## （二）存在的问题

1.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表明，被评价单位缺少相关管理制度，存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财务管理、监督制度的缺失，会使得公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能很好的控制资金的流动，无法明确责任。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成本与采购制度的缺失，会使得项目的成本不能得到约束，造成成本过高的现象。

## （三）建议

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建议被评价相关单位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培养，健全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提高企业的财务安全和资金的利用效率。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使得在企业运行过程中能够明确责任，提高效率。建立成本控制制度及采购制度，做好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将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明细表

**忻州市“森林公园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明细表**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9 | 目标规范 | 3 | 目标设定符合项目发展规划 | 3 | 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100.00% |
| 目标合理 | 3 | 目标切实可行 | 3 | 目标切实可行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100.00% |
| 目标明确 | 3 | 项目目标明确 | 3 | 目标明确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100.00% |
| 决策过程 | 11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3 |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100.00% |
| 决策程序 | 8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 2 | 符合申报条件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100.00% |
| 程序科学 | 3 |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100.00% |
|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3 |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100.00% |
| 项目管理 | 30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 | 4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 | 1.42 | 71.21% |
| 到位及时率 | 2 |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2 | 2 | 100.00% |
| 资金使用 | 7 | 无虚列（套取） | 1 | 不存在虚列（套取）资金得1分，否则得0分 | 1 | 100.00% |
| 支出依据合规 | 2 | 支出依据合规合规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100.00% |
| 无截留、挤占、挪用 | 2 |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100.00% |
|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 | 2 |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得1分，否则得0分 | 2 | 100.00% |
| 财务管理 | 4 | 财务制度健全 | 1 | 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得0分 | 0 | 0.00% |
| 严格执行制度 | 1 | 严格执行制度得1分，否则得0分 | 0 | 0.00% |
| 会计核算规范 | 1 | 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否则得0分 | 1 | 100.00% |
| 财务监督 | 1 |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得1分，否则得0分 | 0 | 0.00% |
| 项目管控 | 15 | 制度有效 | 4 | 项目管控制度健全 | 2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得0分 | 0 | 0.00% |
| 制度执行有效 | 2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0.00% |
| 进度管理 | 3 | 项目按预计进度进行监理 | 3 | 按预计进度进行监理得3分，否则0分 | 0 | 0.00% |
| 成本管理 | 4 | 严格执行项目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 | 4 | 严格执行项目成本控制与采购制度得4分，否则0分。 | 4 | 100.00% |
| 质量管理 | 4 | 项目质量可控 | 4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或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4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100.00% |
| 项目绩效 | 50 | 项目产出 | 20 | 产出数量 | 5 | 完工后，新建面积63.1亩 | 5 | 完成新建面积63.1亩得2分，否则0分 | 5 | 100.00% |
| 产出质量 | 5 | 项目合格率达100% | 5 | 合格率达100%，得5分，合格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100.00% |
| 产出时效 | 5 | 项目开工率达100% | 3 | 项目开工率指标得分=项目开工率\*3。 | 0 | 0.00% |
| 项目完工率达到100% | 2 | 项目完工率指标得分=项目完工率\*2 | 0 | 0.00% |
| 产出成本 | 5 |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 |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5分，每超过20%，扣一分，扣完为止 | 3 | 100.00% |
| 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 2 | 有效管理结余结转资金，及时返还财政得2分，否则0分 | 2 | 100.00% |
| 项目效果 | 30 | 社会效益 | 6 | 提升城市形象 | 2 | 效果明显，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没有效果，得0分 | 2 | 100.00% |
| 改善人居环境 | 2 | 效果明显，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没有效果，得0分 | 2 | 100.00% |
| 增加就业岗位 | 2 | 效果明显，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没有效果，得0分 | 2 | 100.00% |
| 环境效益 | 10 | 对净化空气有促进作用 | 5 | 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得0分 | 5 | 100.00% |
| 对美化环境有促进作用 | 5 | 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没有效果，得0分 | 5 | 100.00% |
| 可持续影响 | 6 | 对促进林业可持续性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 3 | 效果明显，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得0分 | 3 | 100.00% |
| 有利于促进生态可持续性发展 | 3 | 效果明显，得3分，效果一般，得2分，没有效果，得0分 | 3 | 100.00%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8 | 问卷调查公众满意度≥90% | 8 | 通过问卷，得出服务对象满意度≥90%，8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60%，0分。 | 8 | 100.00% |
| 得分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84.42 | 84.42% |
| 1、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S≤100)、良好(75≤S<90)、合格（60≤S<75）、不合格(S＜60)。 2、本表适用于2017年度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项目绩效评分。 | | | | | | | | | | |

# 附件2：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忻州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参与“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全面了解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经费支出的实际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经费支出的绩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特设计本问卷，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选出相应问题的答案，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绩效评价组

**一、基本问题**

姓名： 联系方式：

1、您是否为当地的常住人口（）

A、是 B、否

2、您是否经常来森林公园（）

A、是 B、否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体育公园的基础设施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体育公园的面积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体育公园的植被覆盖率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认为体育公园的选址是否合理（ ）

A、非常合理 B、比较合理 C、基本合理

D、不太合理 E、非常不合理  
5、您认为体育公园对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影响（ ）

A、影响非常大 B、影响比较大 C、有一定影响

D、有一点影响 E、没有影响  
6、您认为体育公园对提高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的影响（ ）

A、影响非常大 B、影响比较大 C、有一定影响

D、有一点影响 E、没有影响  
7、您认为体育公园的环卫公共设施是否完善（ ）

A、非常完善 B、比较完善 C、基本完善

D、不太完善 E、非常不完善  
8、您对体育公园的体育设施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您认为体育公园的公共休息设施是否完善（ ）

A、非常完善 B、比较完善 C、基本完善

D、不太完善 E、非常不完善

10、您认为体育公园的布局是否合理（ ）

A、非常合理 B、比较合理 C、基本合理

D、不太合理 E、非常不合理

11、你对体育公园整体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2、您认为森林公园停车是否便利（ ）

A、非常便利              B、比较便利            C、一般便利  
D、不太便利             E、非常不便利

**三、主观题（请将答案写下面空白处）**

您对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附件3：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访谈方案

一、访谈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通过对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经费项目中的主管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更好的使用该专项资金并发挥资金的鼓励和引导作用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1. 项目主管单位：忻州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三、访谈内容

1..忻州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该项目的整体概况及具体实施过程，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对农施工工作发展带来的积极影响等。

四、访谈方式

1. 访谈主要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部分采用电话访谈方式）进行。

2. 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3天进行预约。

3. 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4.访谈结束及时整理访谈纪要。

五、忻州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简要谈谈2017年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工作的开展情况及结果。

2.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主体、遵循的原则、采用的衡量标准。

3.请您介绍一下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经费专项资金所达到的绩效目标。

4.请您简要谈谈在忻州市九龙岗森林公园一期（北主、次入口景观工程）还未开工的原因。